

潘毓刚文集

教皇信上帝吗？

An illustration featuring three dark brown crosses of varying sizes. In the foreground, a pair of hands is shown in a prayer position, with fingers interlaced and palms facing each other. The hands are rendered in a light, sketchy style, contrasting with the solid, blocky appearance of the crosses behind them.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 beige color.

柯捷出版社

Cozy House Publisher
New York

教皇信上帝吗？

潘毓刚 著

柯捷出版社 纽约

© Cozy House Publisher 2004

New York

www.cozygraphics.com

谨以此书

献给四十年来甘苦与共的

王淑江

自序

我很羡慕我的老朋友，美国布朗大学（Brown University）的应用数学教授谢定裕。他一生写了很多只有他的同行才看得懂的应用数学论文，但他也曾出版过四本一般人都能看懂的书。在许多场合里，都可拿这四本书做“秀才人情”。交情深的送四本，交情不很深的送一本，做人情颇有灵活性，而且既可宣传自己的思想，又可洗别人的脑，真是一举两得。因此，当我快退休的时候，我也想效仿谢定裕教授，把自己一生中各种不同场合下发表过的非学术性文章收集成册，若做人情，虽没有谢教授的灵活性，但也避免“得罪”朋友，收到一视同仁的特殊效果。

我请李敖“总统落选人”替我取个书名和写个序。请他写序的理由最少有两点：一、我的知名度远不如他，他却曾让我为他的《预备军官日记》写序，现在趁他竞选“总统落选”“臭名满天下”之际，何不搭乘他的“顺风车”？二、李敖自我吹捧的能力无人可比，何况他参选“总统”后更学会不少政客们信口开河、自我表现的本领。希望他能够念在“老朋友”的份上，把为我写序当作写他自己的序来吹捧一番，免得由于自我吹捧，招来不谦虚的恶名。纵使别人来吹捧自己也可保全“伪君子”的“美德也”。

这一小书收集了我三十多年来零零星星写的一些

文章。（以下是“抄”谢教授《燕子集》的序二中的一段话），“这三十年来是多变的年代，人事潮流都有许多反复。在这今是昨非的年代，大家都健忘得很。这里没有更动的收集了“三十多年来”所作，也算是留一个诚实的纪录，对自己有一坦率的交代。若现在觉得有虚误或错失，也无意辩解。我宝贵这一历程，因此也珍惜它的忠实。”

抄完以上谢教授的一段话后，有两件事我还是要辩解一下。我还是认为在不影响他们学术研究的原则下，安排学术权威或高级干部每年抽一点时间下乡下厂劳动作为另一形式的休假，是好的。高考不完全由考试分数决定取舍也是应该的。当时没想到文革期间宣传的是一套、实际实行的又是另一套。我的自序就此打住。剩下就该让“老”朋友李大“总统”落选人替我完成吹捧任务了。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於美国麻州，牛顿市）

自序二及目录

虽然我十一岁念小学五年级时就开始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但这本文集只收入二篇我二十一岁念大学三年级时发表的旧作。其他文章多数是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我到世界各地讲学和旅游时在车上、船上以及飞机上写的。曾经分别发表在不同的报刊杂志上。

《旅游杂感》、《回台杂感》和若干杂感性文章都是七、八十年代的旧作，许多地方已有很大的变化，但我不拟修改，只想留下当时真实的纪录，以便有兴趣的读者能够在未来游览时顺着我的足迹，看看这几十年来世界的变化。我将本集文章分成五类，目录如下：

1 序（李敖）

（一）散文

- 3 “公平”地“自由”竞争
- 5 “文明人”的良知
- 8 尚可过活的代价
- 12 饥寒起盗心和乱世用重典
- 14 读孙观汉先生信后的杂感

- 18 如此“勤政爱民”
- 20 触景伤情
- 22 秋日随笔
- 25 穷人的税
- 27 群众的眼睛
- 28 即溶英雄
- 30 越穷越见鬼
- 31 谁造成的僵局
- 32 资本主义的“优越性”
- 33 讲民主你们不懂，搞革命你们不敢
- 35 学界歪风
- 37 宗教信仰自由
- 41 气功大师
- 43 教皇信上帝吗？
- 45 斗牛勇士
- 47 谈柏杨
- 50 一如禽兽和禽兽不如
- 52 谁是凶手
- 54 民主为名独裁为实
- 55 李敖和魏京生
- 57 魏彭会
- 59 物以类聚
- 63 狗有生存权吗？
- 65 日人必购
- 67 李敖参选的意义

- 69 荣誉博士
- 71 伪善还不如真恶
- 73 谁伤了谁的感情
- 75 教我如何爱台湾
- 83 西式民主不是万灵丹
- 85 客座工人和客座教授
- 90 阿姆斯特丹街头的狗屎猫尿
- 92 威尼斯的鸽子
- 94 头等与二等
- 96 古堡、皇宫和教堂
- 98 窝虎斯堡汽车厂的工人
- 100 东德境内的苏联纪念碑
- 102 法国餐馆的侍者
- 103 为什么“伟大”？
- 105 击节赞赏
- 106 德国的统一日
- 108 现代德国骑士
- 111 西欧的商店橱窗
- 113 东欧的专业人士
- 117 西德的儿童游戏场
- 119 匈牙利纪游
- 125 欧洲的公共厕所
- 128 东欧国家的人情味
- 133 旅经西班牙
- 137 列宁格勒之旅

- 141 北欧行散记
145 餐馆里的争论
151 东德、捷克、波兰风情点滴
155 日内瓦湖畔的沉思
159 莱茵河上的龙门阵
168 两种不同的感受

(二) 序及书评

- 173 虽非冤家却也路窄
175 为蔡明殿的《在海之角》序
176 为辛厚文的《分子朴拓学》序
177 为刘有亭的
《共轭分子轨道理论》序
179 评殷海光著《怎样判别是非?》
185 评何世延著
《化学、原子、分子》
188 评丁陈汉孙著
《量子力学初步及价键理论》

(三) 投书及通讯

- 192 二十年后与李敖的一次通讯
197 向接待外宾的同志进一言
198 中央广播电视播出的投书
200 我的一点建议
201 救救森林——请用再生纸

- 202 给李敖的公开信
203 给陈之藩的一封公开信
208 给台大校长孙震的一封公开信
210 为李敖著《李远哲的真面目》
写的两封信

(四) 悼念文

- 216 悼念亡女
219 悼路克难
221 悼章苏民

(五) 议论文

- 224 回台杂感
233 从日常小事看德国人
237 西藏没有人权和宗教问题，
只有神权和迷信问题
246 崇洋还是洋崇
248 万事莫如反蒋急
252 李敖之“最”
257 日本人
259 谈谈温元凯的科技教育
体制改革
264 不要破坏改革者的形象
267 科技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277 也谈中国科技教育体制改革

- 285 这样的“民主”不要也罢
- 289 妖僧乱政
- 291 能以“二制”推翻“一国”吗

序

小潘（其实应该是老潘，几十年来叫惯了小潘，只好将错就错）叫我为他的文集写个序，想沾沾我李大总统落选人的光，小潘从小就对哲学很感兴趣，高中毕业时因为社会观念的压力和不想有负父母的期望，升大学时念了理工科，但他是我认识所有理工科的人中，少数对人文科也有深厚学养的科学家。虽然理工不是他的第一志愿，但也表现出色。在初中三年里，他在报章杂志发表过不少智力游戏，数学测验的短文，在高中一年级时编译及出版过一本科普读物，在高中时已在一些成人的科学杂志发表文章，大学一年级时与朋友合译了当时全世界最通行的一本大学教科书《普通化学》，出版后曾风行到台、港及东南亚，成为一本非常畅销的中文大学一年级化学教科书，大学三年级时出版了一本大学化学参考书。在大学四年里他还在科学专业期刊，发表过不少科学论文及在各报章杂志里写过不少介绍科学新知、科学新动向及科学方法，科学哲学等方面的文章，他在台大“混”了四年，成绩恶劣！勉强毕业，取得台大气象学学士学位，服完预备军官役到美国进研究院攻读化学博士，他是台大1959年毕业生中最早拿到化学博士最早当上化学教授的人，他只花六年时间从助理教授升为终身职的正教授，创了美国三千多所大学排名

榜第三十九名的波士顿学院化学系升正教授最快的纪录，在大学任教期间发表过一百多篇专业论文，六十多篇专业书评，还与他的访问学者们合著一本量子化学的专业参考书，培养了不少博士研究生。曾被世界各国三十多所大学聘为客座教授或名誉教授。我常常想如果小潘当年在大学攻读人文科学，他的成就可能更大。也许已为中国第一位得人文方面的诺贝尔奖的人（但不是和平奖，因为他不是政客也不是骗子，是得不到诺贝尔和平奖的）。

我曾说过如果我有来生，我第一愿意再为李敖，第二也愿为李敖，第三还是愿为李敖，但第四却愿为潘毓刚。这本小文集是小潘在业余写的与科学专业并没有什么关系的小文章，你们如果想要知道为什么向来自傲自大的李敖竟会来生的第四志愿愿为潘毓刚，就赶快读读小潘的这本文集。

李敖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国台湾

（一）散文

“公平”地“自由”竞争

“公平地自由竞争”是资本主义国家里喊得很响亮的口号。美国是号称最大的“民主、自由”的资本主义国家。且看在这国家里的人民经二百年的“公平地自由竞争”下结果如何？根据杜霍夫（G. William Domhoff）所著的《谁统治美国》（Who Rules America?）一书，美国今日的富翁几乎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是“世袭”的。有钱人的子弟一代一代地接管父兄的财富和事业，一开始就比别人的资本雄厚，然后以大资本去“压”小资本。而小资本家及中产阶级者再去“吃”穷人。有钱人的子弟生活无忧无虑，可以专心接受良好教育。穷人子弟纵使才智过人，也往往因终日为谋生而忙碌或烦恼，即使有幸不会被经济环境迫得中途辍学，但学业成绩也大受影响。等到毕业以后，“上流社会”的子弟有父兄的社会关系可提携（例如甘乃迪世家），有世袭的资产可作创业的老本（例如洛克菲勒世家）。穷人子弟只有靠赤手空拳，到处乱闯乱碰，闯得鼻青眼肿。偶尔在几百万的穷光蛋中有一、二位幸运儿终于“闯”成了百万富翁，加入了“上流社会”。于是一些西方人士便拿他们作例子，大事宣扬说：“你看，‘公平地自由竞争’的社会多好，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富翁！所以你们穷人只要规规矩矩地努力工作，耐心地慢慢向上

爬，终有出头的一天。”是的，每人都“可能”成为富翁，可惜这“可能”性对于穷人来说是太小了。所以二百年来的美国的富翁中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算是“奋斗”起家的“新贵”。而这些“新贵”中恐怕由中产阶级“提升”的占多数；真正由穷人变成的可能比凤毛麟角还少。多数的穷人还是一代一代地“世袭”当“下等人”，慢慢地继续在“地上”爬。

美国贫民区里的学校经费少，教学设备差，师资也差。学生程度也就低落。一些有钱人遂指责他们自甘堕落，或竟说他们天生才智不如人，是该做“下等人”的“材料”。在台湾，柏杨先生隔壁的穷孩子因为没钱上儿童乐园，就注定考不上初中，也就注定一生做“下等人”。（见柏杨著《圣人集》）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公平”竞争！这也是一些人所歌颂的“真平等”——盖天生众人，生而就有大“财”、中“财”、小“财”和无“财”的分别啊！如硬要把他们的分别“拉”平，那就是“假平等”了。所以有“财”的人该永远做“上等人”，没有“财”的人便该安分守己做“下等人”。美国的富翁也就是美国的统治阶级。他们制定一些有利于他们的法律（例如所得税法）和制度来限制别人和他们竞争（例如约翰逊在德萨斯州的电视事业和尼克逊好友在佛罗里达州的银行事业）。所谓“自由竞争”也不见得很“自由”。那么“公平地自由竞争”的口号只剩下纯粹的“竞争”了。不过，诚如一些“正人君子”所说的“人异于禽兽”，所以在森林里看到的是血淋淋的弱肉强食或同类相残的竞争，在“文明”社会里是吃人不见血，而且还讲求“仁义道德”的“公平”地“自由”竞争。人类到底不愧为“万物之灵”！

一九七五年二月一日

“文明人”的良知

在我们学校的教职员餐厅里，每人只要付九角九分美金，便可任由你“享用”一个午餐。餐厅虽没有供应什么“山珍海味”，但“热盘”（hot dishes）、“冷切”（cold cut）、咖啡、牛奶、和各式冷饮、沙律、奶油、面包、各式鲜果、饭前的“开胃汤”和饭后的甜食等等都一应俱全。交钱之后，你便有权利在里面大吃大喝甚至于“大浪费”。这算是学校对教职员的一种福利。因此到这里来吃午餐的人，面对这种“特权”各抱着不同的“享受”态度。抱“探险家”态度的顾客，往往充满好奇心，各式各样的食物都拿一点，每样都尝一口，觉得好吃的便吃掉，不合口味的便弃置一旁。抱“恶狼吞象”态度的顾客，往往是不自量力的“野心家”，拿的食物和饮料份量都比别人多一至二倍，最后吃不完，剩下大盘大杯的食物和饮料在餐桌上。还有一种顾客是抱着深怕吃亏的生意人的态度，付了九毛九，深怕捞不够“老本”，因此拿的东西多，吃的也多，但最后剩的也多。因为抱上述三种态度的顾客太多了，所以每次午餐后，餐厅积存的“垃圾”可真不少。但又有谁想到这些“垃圾”对许多在饥饿死亡边缘挣扎的人来说，是有生以来都未享用过的佳肴呢！

最近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会议，总算起了一点

小作用，最少让这群生活在象牙塔里的“高级知识分子”知道这世界里还有人在挨饿。因此美国各地都在发动“绝食一天”或“绝食一餐”的运动，让大家都来体会一下饥饿的痛苦而增加对饥民的同情心。我们学校也不例外，在餐厅门口设置了一个宣传站，散发一些宣传资料给上餐厅午餐的人，并请大家捐款救灾和签名响应“绝食运动”。到了预定绝食的那一天中午，餐厅里果然“门可罗雀”，可见大家都还很有“良心”。但是第二天餐厅又恢复平日“门庭若市”的常态。有些昨天绝食的人似乎都“面有得色”，有一、二位沉不住气的，深怕别人不知道他昨天绝食，还特地告诉别人。午餐后我特别注意观察那位告诉别人他昨天绝食的顾客的桌面，堆积的“剩余物资”最少足够喂饱一位七、八岁的小孩。整个餐厅桌面上所余留的“垃圾”与往日一样多；说不定还更多一点。因为有些人觉得他昨天的“牺牲”，已换得了“内心的平静”，“良心”上有了交待，所以更可安心“享受”这种“浪费的特权”了。

我一位朋友的儿子，现在美国一所高中读书。据他说在他们学生餐厅里浪费的情形更惊人，有些学生甚至拿食物来玩，互丢苹果打“苹果战”，或故意把食物“涂”得满桌。有人看不惯出来干涉，他便会理直气壮地说：“我付了钱的！”（I paid for it!）我在美国电视上也看过有人花八、九千美元买了一部林肯牌汽车，后来因毛病百出，他很不满意，一气之下把车子开到卖车行前当众捣毁。我与一些美国“高级知识分子”提起这事，他们还认为那车主花钱买了那部车，他有权做任何处理！是的，在这社会里只要是属于你的东西，则不论你怎样“暴殄天物”，别人无权